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32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新邦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45486 09 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 由
 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林新邦(下稱被告)因細故與告訴人謝勝富(下稱告訴人)發生嫌隙,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,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12時許,在臺中市北區之中華停車場,持鐵條(未扣案)攻擊告訴人之後腦勺,告訴人隨即返回其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之5居處躲避,嗣被告於同日某時,在中華停車場,再次見到告訴人,復承前開傷害之犯意,持菜刀(未扣案)揮砍告訴人之左手,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食指屈指深肌、血管斷裂、左側食指、中指、無名指、左手上臂割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 訴;告訴經撤回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 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認被告係涉犯刑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,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,須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2年4月24日經本院調解 成立,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,有本院調解 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5 至97頁),揆諸前開說明,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 01 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,檢察官問至恒到庭執行職務。 112 年 5 月 9 菙 民 國 0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黄玉琪 魏威至 法 官 06 林芳如 法 官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,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,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,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 14 書記官 張玉楓 15 民

國

112

年

5

月

9

日

16

中

華